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8,838,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08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8,838,897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淼	2,558,779,198	99.9976	是
2.02	贺颖	2,558,780,199	99.9977	是
2.03	冯坤	2,558,779,200	99.9976	是
2.04	徐剑	2,558,779,200	99.9976	是
2.05	方忠喜	2,558,779,199	99.9976	是
2.06	吕向公	2,558,779,198	99.9976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勤	2,558,780,199	99.9977	是
3.02	张跃农	2,558,779,199	99.9976	是
3.03	彭俊彪	2,558,779,198	99.9976	是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泉	2,558,780,197	99.9977	是
4.02	黄玲	2,558,779,197	99.9976	是
4.03	任建伟	2,558,815,897	99.9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李淼	411,584,919	99.9854				
2.02	贺颖	411,585,920	99.9857				
2.03	冯坤	411,584,921	99.9854				
2.04	徐剑	411,584,921	99.9854				
2.05	方忠喜	411,584,920	99.9854				
2.06	吕向公	411,584,919	99.9854				
3.01	李勤	411,585,920	99.9857				
3.02	张跃农	411,584,920	99.9854				
3.03	彭俊彪	411,584,919	99.9854				
4.01	郭泉	411,585,918	99.9857				
4.02	黄玲	411,584,918	99.9854				
4.03	任建伟	411,621,618	99.99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